

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及員工政策

目 錄

第一章	前言	2
第二章	適用範圍	2
第三章	保護與原則	2
第一條	禁止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	2
第二條	童工及青年勞工	2
第三條	工時、薪資與福利	2
第四條	人道待遇	3
第五條	尊重多元化與反歧視	3
第六條	結社自由	3
第七條	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	3
第八條	道德	3
第四章	政策依循	3
第五章	舉報與矯正	4
第六章	實施與修訂	4

第一章 前言

尊重人權和營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礎，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合稱「松瑞集團」）致力於追求符合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」、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導綱領」、「社會責任國際組織（簡稱 SAI）」、「負責任商業聯盟（簡稱 RBA）」、「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（多國企業宣言），簡稱 ILO MNE Declaration」等相關勞工法規及國際人權標準，茲訂定人權及員工政策以簡潔地傳達松瑞對於全球人權的重視，並承諾於所有的營運活動中落實人權保護，致力遵守適用的勞工及員工聘僱法律，以及國際標準。

第二章 適用範圍

政策所涵蓋的範疇包含松瑞集團所有企業全體員工、子公司、商業夥伴、供應商，以及承攬商。

第三章 保護與原則

松瑞集團承諾形塑有益人權保障的良好環境，避免營業活動出現可能造成人權侵犯或負面影響的行為，並訂定以下原則：

第一條 禁止人口販運及強迫勞動

- 一、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的，勞工擁有隨時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，且不因此受到無端責罰。
- 二、我們要求自己、第三方人力仲介、供應商，以及商業夥伴確保就業自由，外籍移工均必須在離開母國前簽署、取得與確認其聘僱合約。
- 三、禁止使用任何一種形式的強迫勞動、奴役，以及人口販運，包含運送、轉送、庇護、雇用，或遭威脅、強迫、強制、強逼、詐騙，擔保（包括抵債）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、非自願或剝削性的監獄勞工，或以控制為目的付費給任何人等形式聘僱人。
- 四、禁止對員工進出工作場所及其行動自由，進行不合理的限制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員工身份證、護照、工作許可證及扣押薪資等。
- 五、不得要求勞工繳付招聘費用或其他與其聘用相關的費用，如發現勞工需繳付任何該等費用，該等費用需交還予有關勞工。

第二條 童工及青年勞工

禁止僱用童工（未滿 15 歲）或未滿完成義務教育年齡或依各國家政府規定最低就業年齡的人。支持消除童工相關之不當、非法商業交易，並按照相關法律要求和道德規範作業，落實檢核新進人員年齡之措施。若誤用，將提供協助與補救措施。若僱用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青年勞工，則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，包括夜班或加班。

第三條 工時、薪資與福利

- 一、所有聘僱必須完全符合相關法律，包括工作時數、加班時數以及其他法規要求之福利。所有加班都是出於自願的。
- 二、提供符合法律規定的員工報酬及待遇，包括最低工資、加班費、有薪休假及法律上所規定的福利。不得將扣減工資作為紀律懲處的手段。

三、提供薪資明細，用以告知員工薪資結構及支付週期。

第四條 人道待遇

對任何形式之不人道待遇採取零容忍政策，松瑞集團成員不得威脅或使員工遭受苛刻或非人道待遇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暴力、性暴力、性騷擾與其他類別之騷擾、性侵犯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脅迫、心理或生理壓逼、欺凌、霸凌、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等；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。有關的紀律政策及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，並向員工清楚地傳達。

第五條 尊重多元化與反歧視

松瑞集團尊重多元共融之價值，嚴守平等對待，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均採取零容忍政策。包括但不限於在招募、任用、培訓、獎懲、考核、升遷、離退及其他就業條件相關措施中，松瑞成員對任何人員都不以出生地、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表達、種族、階級、國籍、殘疾、疾病史、懷孕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信仰、黨派、政治立場、團體背景、退伍軍人身份、以往工會會員身分、受保護的基因資訊、婚姻狀況，或容貌、五官等個人特徵等產生歧視行為。除相關法律規定，或出於工作場所安全的審慎考量之外，不得要求員工進行懷孕或藥物檢測，且不得根據檢測結果產生不當歧視。

第六條 結社自由

尊重所有員工依法自由結社及組織（或不加入）工會團體、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合法權利，並創造一個員工可以自由表達、分享其疑慮或提出建議的環境，松瑞集團也會依據法令設立員工溝通管道，使員工不用擔心受到歧視、報復、威脅或騷擾。

第七條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

我們致力於提供所有員工安全、健康及清潔舒適的工作環境。為了提供更好的保護，我們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管理系統、遵守相關法規要求以降低健康與安全的風險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予所有員工，並且追求零工傷、零事故與採取合理措施，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高風險的工作環境、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（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）職業健康風險，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適當的場所。員工提出健康與安全的相關建議時，無需擔心遭到報復。

第八條 道德

我們秉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，採取零容忍政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、貪污、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、不正當收益，避免利益衝突，保護智慧財產權、應謹守公平交易、廣告和競爭標準、反托拉斯，並且確保產品不使用衝突礦產。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有業務來往者（包括供應商、客戶、消費者和員工）的個人資料和隱私。參與者應當在收集、儲存、處理、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，遵守隱私和資料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。

第四章 政策依循

我們採用一套系統性管理流程，以尋求完全地遵循松瑞集團人權政策。政策符合的情

形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。人權日常維運及例行監控由各據點進行，相關流程及作法包含風險評估、稽核、預防措施、監督偵測、減緩或補救，舉報及矯正流程將持續進行。員工、合作夥伴、供應商，以及承攬商若有疑慮，可透過各種保密管道傳達與溝通。為了確保政策被依循，相關及適宜的文件與紀錄必須被保存。而為了確保政策有效性，政策內文將會每年回顧，並視需要更新。除此之外，我們將提供相對應的教育訓練給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
第五章 舉報與矯正

松瑞集團設置正式的舉報管道供員工、供應商，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、違反人權、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並按檢舉申訴相關辦法作業，完整調查違反狀況，並要求對任何侵犯人權或產生負面影響之行為給予補救與採取行動。絕不容許報復任何秉持著善意舉報違反法律、行為準則、或其他公司政策的人。

第六章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新制訂。